

摘自華文世界 Dec.2006 年 98 期 P34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考試
法源依據	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辦法〉，於 2004 年 4 月 1 日經部長辦法室會議討論通過，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目的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一點：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辦法〉第一條：爲了提高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的水平，做好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工作，加強漢語作為外語教學師資。隊伍的建設，促進對外漢語教學事業的發展。
報考資格	<p>〈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六點：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本部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li> <li>2.於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年資滿三年且教學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取得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核者。</li> </ol>	<p>〈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辦法〉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對從事漢語作為外語教學工作的中國公民和外國公民所具備的相應專業知識水平和能力的認定。</p> <p><b>【自 2004 年起，擴大對外漢語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只要本科（大學畢業）及本科以上學歷，不論何種專業，皆可報名。此外，應屆漢語語言專業的本科畢業生也可報考】</b></p>
審查申請（免試）	<p>〈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九點：國內大學院校設有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者，得向本部申請華語文教學評核。經評核通過者，該系、所畢業生或學程結業生，得經由學校向本部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點：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審查作業，由本部每年定期辦理一次爲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赴海外辦理。</p> <p>〈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十點：爲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議，京本部核定至海外從事教學滿二年之合格教師，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及奉派赴海外任教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本部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本部證書。</p>	<p>〈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辦法〉第八條：對外漢語專業畢業的本科生可免試申請《能力證書（中級）》；對外漢語專業方向畢業的研究生可免試申請《能力證書（高級）》；中國語言文學專業畢業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可免試漢語類科目。</p>

<p>考試時程</p>	<p>〈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點：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審查作業，由本部每年定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赴海外辦理。</p>	<p>不確定</p>
<p>分級</p>	<p>不分級</p>	<p>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類。</p>
<p>考試科目</p>	<p>（一）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 （二）筆試科目： 1.國文（測驗時間 100 分鐘） 2.漢語語言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3.華語文教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4.華人社會與文化（測驗時間 80 分鐘）</p>	<p>（一）初級 1.現代漢語基本知識（測驗時間 90 分鐘） 2.中國文化基礎常識（測驗時間 60 分鐘） （二）中級 1.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理論（測驗時間 90 分鐘） 2.現代漢語（測驗時間 90 分鐘） 3.中國文化基本知識（測驗時間 60 分鐘） （三）高級 1.語言學及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理論（測驗時間 120 分鐘） 2.現代漢語與古代漢語（測驗時間 120 分鐘） 3.中國文化（測驗時間 90 分鐘）</p>
<p>測驗題型</p>	<p>（一）選擇題 （含是非、單選、複選、配合等）60~70% （二）非選擇題 （含填充、簡答、申論等）30~40%</p>	<p>（一）初級 1.現代漢語基本知識：選擇、填充、改錯、綜合 2.中國文化基礎常識 100 題選擇題 （二）中級 1.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理論 填充、判斷正誤、術語解釋、分析、論述題、教材分析與處理題 2.現代漢語 填充、選擇、改錯、簡答、綜合 3.中國文化基本知識 填充、選擇、詞語解釋、簡答題 （三）高級 1.語言學及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理論 術語解釋題、填充、選擇、簡答、論述題、綜合課教案設計題 2.現代漢語與古代漢語 填充、選擇、改錯、簡答、綜合</p>

		3.中國文化 填空、選擇、詞語解釋、論述
及格標準	<p>(一) 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各科滿分100分，以60分為及格</p> <p>(二) 「華語口語與表達」給分標準採等級制共分六級，考試成績達第四級以上為及格。</p> <p>1.六級：91~100分 2.五級：81~90分 3.四級：71~80分（及格） 4.三級：61~70分 5.二級：51~60分 6.一級：50分以下</p> <p>(三) 各科目及格成績，自翌年起算三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p> <p>(四) 報考人五項考科（筆試、口試）成績均及格，始通過本考試，得依證書核發規定，核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各科之及格標準未載於考試簡章中，故無法細列說明
證書核發	<p>(一) 同一年度內報考五項科目（筆試、口試）均及格者（含同意免考者），由教育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二) 在採計效期內，非同一年度通過各考試科目者，應於教育部網路下載填寫請發證書申請表，檢附各考試科目有效期限成績單影本。</p>	<p>〈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辦法〉第十條：《能力證書》申請者須向申請受理機構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證書申請表》（一式兩份）。</p> <p>(二) 身分證明原件及複印件。</p> <p>(三) 學歷證書原件及複印件。</p> <p>(四) 考試成績證明原件及複印件（符合免考試科目者須提交所要求的證書原件及複印件）。</p> <p>(五) 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二級甲等（含）以上）原件及複印件。</p> <p>(六) 外語水平證明原件及複印件。</p>
通過率	成績將於95年12月11日公佈。	<p>自1991年至2001年約43%。</p> <p>【15年間（1990~2005年），有25,000多人次的教師和有志於對外漢語教學事業的人員參加了對外漢語教師資格考試，現國內3,690人獲得了《對外漢語教師資格證書》。國內對外漢語教學高等院校的專職教師85%獲得了證書。】</p>